

長庚大學醫學系修課（含擋修、暑修）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01 日修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07 日修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25 日修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4 日校課委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8 日醫學系臨床課委會修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0 日醫學院課委會修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7 日校課委會通過

第一條、鑑於醫學系基礎醫學課程和臨床課程修課聯貫性，以及臨床課程和臨床實習的層次學習相關性，因而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一百零一學年（含）以前入學本系之學生：

- 一、凡四年級下學期結束時，任何一科目尚未修畢者，不得修習五、六年級課程。
- 二、凡五年級或六年級必修學科修習不及格或未修畢者，不得修習七年級實習課程。

第三條、六年制入學本系之學生：

- 一、需修完一年級至四年級上學期的基礎醫學課程（包括：生化學（含實驗）、微生物學、免疫學、微生物免疫學實驗、大體解剖學（含實驗）、公共衛生學、生理學（含實驗）、胚胎學、組織學（含實驗）、影像解剖學、神經生物學、醫學遺傳學、寄生蟲學（含實驗）、病理學（含實驗）、病態生理學、社區醫學、藥理學（含實驗），才能選修四年級下學期身體功能系統課程，四下身體功能系統課程包括：臨床醫學緒論、心臟血管學、呼吸學、消化肝膽學、風濕免疫及感染學、內分泌學等六門課程。【一百零三學年（含）以後入學本系之學生】
- 二、凡四年級下學期結束時，有任何一科目不及格或未修畢者，不得修習五、六年級臨床課程。
- 三、凡五年級或六年級有必修科目修習不及格者，不得參加全國醫學臨床技能測驗(OSCE)。

第四條、凡修課科目不及格者，依 103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（103.12.18）決議課程經課程負責教師及系（所）課委會通過，則可開設暑修課程，但授課教師鐘點費（暑期標準），由全部修課同學共同分擔。如須校際選課者，則必需符合「長庚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規定，修習課程則限申請國內公私立醫學校院醫學系、中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之暑期修習課程，並且其修習課程須經本校課程負責教師認可及同意。

第五條、本辦法經長庚大學系務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修訂，醫學院課程委員會提案修正，並經校級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